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5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72,612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4日。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以内部发文通知的形式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四)2025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权授予日为2025

年3月11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45.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3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

(八)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权授予日为2026年3月3日,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名,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0,000份股票期权(鑫铂JL1.C),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43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3月20日,公司办理完成11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3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3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九)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3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45名激励对象,公司拟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9,235份,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51,265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4,388股,回购价格为8.43元/股,对应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2,612股。同时,董事会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50%,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本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未达到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其当年绩效考核得分未达到考核目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1)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其当年绩效考核得分未达到考核目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2)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其当年绩效考核得分未达到考核目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3)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其当年绩效考核得分未达到考核目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4)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其当年绩效考核得分未达到考核目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本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未达到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其当年绩效考核得分未达到考核目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本年度考核合格。 (1)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其当年绩效考核得分未达到考核目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2)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其当年绩效考核得分未达到考核目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3)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其当年绩效考核得分未达到考核目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4)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其当年绩效考核得分未达到考核目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5)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其当年绩效考核得分未达到考核目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6)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其当年绩效考核得分未达到考核目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本年度考核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其当年绩效考核得分未达到考核目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

● 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0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52,000元。

三、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营业部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美(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方东晖、尤建义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所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派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5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2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戈路5号  
联系电话:0574-59973312  
联系邮箱:tip@tpnb.com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6-043

##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挪威、希腊船东签署船舶建造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唐山大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与希腊船东、挪威船东各签署了两份散货船建造合同。公司将为前述两家船东设计、建造、交付合计4艘211,000DWT(载重吨)的散货船,每艘船总长约299.95米、型宽约50米、型深约25米。以上4艘船舶建造合同的总金额约3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0.5亿元)。上述船舶订单将于2029年分批交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行为,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该挪威船东专注自有船队运营、新造船投资、二手船买卖、长期租约与海工项目布局。  
该希腊船东是专业的油轮船东及船舶管理公司,主要从事原油及成品油油轮运输、船舶运营与资产管理业务。

2.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曾与挪威船东发生过类似交易,与希腊船东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标的:四艘211,000DWT(载重吨)散货船。  
2. 付款节奏:按照制造节点分阶段支付款项。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已于2025年9月29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更新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前述申请材料为《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登,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或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内披露上述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供查阅:  
中文版:  
https://www.lknews.hk/app/seh/2026/108601/documents/seh.26052903332\_c.pdf  
英文版:  
https://www.lknews.hk/app/seh/2026/108601/documents/seh.26052903333.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材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备案,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持股数量(股)	激励对象持股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2025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2. 202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202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2026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2. 202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202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50%。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权授予日为2026年3月3日,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名,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0,000份股票期权(鑫铂JL1.C),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43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3月20日,公司办理完成11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3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3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2. 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3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45名激励对象,公司拟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9,235份,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51,265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共计354,388股,回购价格为8.4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应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2,612股。

(二)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45人。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72,612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4日。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81,270	118,730	
2	财务总监	300,000	121,905	178,095	
3	首席财务官	300,000	121,905	178,095	
4	财务总监	250,000	101,587	148,4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050,000	426,667	623,333	
二、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人员(共4人)		2,640,000	1,043,500	1,596,500	
合计		3,690,000	1,470,167	2,219,833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受限流通股	96,433,000.00	33.01	-	-1,472,612.00	94,960,388.00	32.41
二、无限售流通股/流通股	76,779,000.00	31.31	0	76,779,000.00	31.31	
三、股权激励限售股	6,658,000.00	1.50	-1,472,612.00	2,185,388.00	0.96	
四、无限售流通股/流通股	103,226,585.00	66.99	1,472,612.00	104,699,197.00	67.59	
三、总股本	289,076,585.00	100.00	-	289,076,585.00	100.00	

注:上表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安徽天永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42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07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6月2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55)。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

2023年5月31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393,88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34%,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股,回购平均价格为13.5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52,494.1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的7,393,888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920163 证券简称:方大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3

## 河北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河北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因2025年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不为A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预留授予中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一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公司将对上述回购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原128,715,160股减少至128,640,160股,注册资本由原128,715,160元减少至128,640,160元。

公司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河北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0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申报文件评估资料更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邓治瑜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利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399%股份,并向重庆益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益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股份发行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中止审核。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鉴于本次交易申报材料中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5月31日,评估报告有效期于2026年5月30日到期。

为保持审核期间评估数据有效性,公司将进行加期评估并对申报材料进行更新,相关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事项并已到上交所中止本次交易审核的通知。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